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攻坚专项行动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回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建村〔2022〕180号) 《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综〔2023〕4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第2类:农村低保户 第3类: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第4类: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第5类: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6类: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甘肃省住建厅 村镇处0931-8929718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县市区租房管理办保障的其他人员。 	各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制定。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住建厅 保障处0931-8929724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甘肃省残联	中央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社〔2010〕256号) 	补贴对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1.车主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手续的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车/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残联 维权处0931-8413925	
4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24号) 	补贴对象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标准为:甘肃户籍,16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一定劳动能力,责任心强,可以胜任岗位工作,可以完成岗位任务的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00元/人/月	次月10日前发放当月补助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办0931-8765878	
5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县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39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57号) 	对跨省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交通补助;对省内县外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按规定的频次给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办0931-8765878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p>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认定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p> <p>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8712元。</p>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p>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认定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p> <p>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5592元。</p>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8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p>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成员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支出型和大生活困难,根据具体情形分类予以救助。</p>	<p>1. 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p> <p>2. 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p> <p>3. 急难型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导致或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予以救助,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p>	<p>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急难型临时救助“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办理环节,直接予以救助。</p>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p> <p>(一)无劳动能力;</p> <p>(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人员年人均标准10920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元的9%、18%、27%确定,分别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p>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人均标准7260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11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11〕1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9〕101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肢体、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6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6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条例(暂行)〉的通知》(甘林规发〔2022〕36号) 3.《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脱贫人口	8000元/年/人(陇南市文县7000元/年/人)	生态护林员补助原则上按月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镇)人民政府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 0931-8342009		
27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托养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按照第一轮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面积,每年每亩补助20元	每年12月31日前	省三北中心 0931-8882451		
2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发放标准: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4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补助对象为退耕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省三北中心 0931-8882451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处 0931-8643079			
29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林权权利人	16元/亩	每年年底前	甘肃省林草局 生态办0931-08825361		
30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5.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医发〔2025〕29号); 7.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医发〔2024〕73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羊600元/只;肉牛3000元/头;奶牛9600元/头;禽15元/羽;马、骆驼2000元/匹、峰	当年9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0931-8179095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1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动物防疫员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 农业部办公厅《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2.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利实施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79号)；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甘农医发〔2025〕29号)； 4.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省级补助1400元/人/年,市县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0931-8179095	
32	耕地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2016〕69号)； 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耕地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2024〕27号)。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下达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当年6月30日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0931-8179265	
3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其中: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0931-8179020	
34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财政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 2.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草局《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甘财农〔2022〕4号)； 3.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草局关于调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通知》(甘财农〔2022〕43号)。	补贴对象为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奖补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省级资金测算标准为: 禁牧补助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25.22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21.67元/亩,西部荒漠区3.56元/亩,黄土高原区1.81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3.35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3.35元/亩,西部荒漠区1.96元/亩,黄土高原区1.01元/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发放标准。	当年9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0931-8179109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5	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雨露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三级资金	《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3000元/年/人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0931-8170080	
36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耕地轮作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29号)； 2. 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28号)；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5〕13号)； 5.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甘肃省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8号)。	承担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任务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体农户。	每亩中央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0931-8179295	
37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厕所革命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甘办发〔2022〕7号)； 3. 《甘肃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甘农农发〔2025〕40号)。	采取农民自建的方式进行改厕的农户，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每户只享受一次奖补政策)。	省级财政每户补助400元，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奖补方案、奖补标准，针对不同改厕模式实行差异化奖补。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0931-8179310	
38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执行《甘肃省2025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及其补贴一览表。	向财政部门提交兑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0931-8179139	
39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 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5〕13号)； 4.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3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体农户。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0931-8179295	

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甘肃省水利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水利厅 0931-8416911	
41	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县(市、区)应急局、财政局根据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省财政资金支持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制定完善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放。	春节前发放给救助对象。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0931-7608554	
42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受灾群众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1、灾害紧急救助,用于受灾人员紧急生活救助和紧急转移安置。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3、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紧急重建住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困难。 4、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和修缮倒塌房屋。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	当前中央测算标准: 1. 应急期救助: 时长15天, 人均救助资金300元。 2.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向家属发放救助10000元。 3.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国家启动二级和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时, 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 救助期限3个月; 国家启动一级和二级救灾应急响应时, 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 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 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补助: 户均补助2.8万元,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修缮补助: 户均补助2800元。 5.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人均补助60元。	中央资金下达后, 省财政30日内将中央资金下达受灾区县。各市县财政收到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 严格按照省级有关要求, 结合当地财力及时分配和拨付资金。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0931-7608554	
43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报酬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组织部	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	1.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2.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3.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村文书	2019年省级规定, 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020年中央规定,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确定。	每月发放	甘肃省财政厅 预算处0931-8891333	